

台一精博穩健 使您高枕無憂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三三三六號月刊/九十三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〇六八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廿六日創刊

## 台一專利商標雜誌

國內郵資已付局證  
台北第46支可  
許北台字第1232號

發行人：林晉章  
總編輯：江丕群  
出版發行：台一專利商標雜誌社  
印刷廠：黃彩色印刷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社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二二號九樓

# 歐盟之商品 平行輸入政策

【本社訊】商品的平行輸入牽涉到複雜的法律和商業問題，在世界各國無不引起立法機關的重視，在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簡稱EU)也不例外。由於歐盟各成員國政府對於藥品的管制規定不同，造成價格的懸殊，平行輸入的問題也顯得特別尖銳。歷年在討論商標所有人是否有權禁止藥品進口人將產品重行包裝並使用同一商標在進口國出售之諸多案例中，歐盟發展出「貨品自由流通

原則」以及「商標權耗盡原則」，主張商品之自由流通其位階在智慧財產權之上。前述之原則亦適用於藥品以外之商品而成為歐盟處理平行輸入之一般指導原則。在一九七八年第一個案例(Hoffman-La Roche Vs. Centrafarm)中，歐盟法院審理進口人將商品重行包裝後再出售的適法性問題。在判決中法院認定商品經商標權人在市場銷售之後，平行進口人無權將商品重行包裝並使用該

商標，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主張商標權的結果將造成市場的人為區隔(Artificial partitioning)；  
——重行包裝不致影響商品之原有狀態；  
——商標權人事先獲得重行包裝的通知；  
——新包裝上面標示重行包裝之人。  
此判決確立一項原則，即在符合特定條件之下，將標有他人商標之商品重行包裝是合法的。  
在一九九六年內，歐盟法院藉審理三個

案情類似的案子再度檢討其對平行輸入之立場。法院所面對的問題是：進口人將藥品重行包裝以後，標示原有商標，或進口人變更原包裝的內容物及外觀而保留原有商標時，商標權人能否禁止進口人銷售該藥品。當事人要求法院闡釋「市場之人為區隔」以及「商品之原有狀態」二辭的涵義。在判決中，法院維持先前的見解，即在下列的情形下，商標所有人不得干涉他人將商品重行包裝之後使用原商標在市場上銷售：(1)執行商標權將造成市場的人為區隔。所謂人為區隔純從客觀之事實認定之，商標權人之主觀意思如何不論；(2)新包裝不致直接或間接影響商品之狀態；至於新包裝是否已對商品狀態造成影響，當地之法院有權依事實決定之；(3)新包裝上已載明商品原製造人以及再包裝人之名稱；(4)新包裝不致損害商標以及商標所有人之信譽，其事實之有無，當地法院有權決定之；(5)商品進口人將進口銷售之情事

【本社訊】經過兩期網路介紹，有了不少的回響，讓筆者很欣慰。但有很多的公司來電詢問：「必須做些什麼動作，才能順利在網路上看到自己的名字甚至如何做廣告」。為讓一般公司行號了解如何上網做廣告，日後數期刊載將就公司行號想要在網路上做廣告的注意事項說明之。

首先：任何一家公司想要在網路上做廣告，必須先擁有一個很重要的名稱就是網址名稱(Domain Name)。它就像商標一樣代表了公司的商品形象及品牌，透過這個網址名稱任何一個

## 公司上網第一步 申請網址名稱

先期通知商標所有人，並在接到後者之請求時，提供新包裝之樣本。  
最新的判決對於平行輸入的適法性雖有若干補充性的規定，但並未改變歐盟多年來的基本立場，即重

行包裝之商品得自任何一個成員國進口，並以原有之商標在他國銷售。智慧財產權(商標權)唯有在例外的情形下始能用以干涉商品在歐盟內之自由流通。

用。緣是，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申請「網址名稱」註冊是任何一家公司上網做廣告的第一步，就像公司設立後第一件事必須向中央標準局申請商標註冊一樣。  
由於網址名稱是國際性通用的一項標幟，即使在遙遠的彼端，亦可透過電腦鍵入貴公司的網址名稱，而與貴公司直接連繫，直接下單購物，貴我雙方根本不必見面亦不必打電話，

這些所有的動作皆在很少的費用及很短時間下來達成。正由於網址名稱的重要而造出有些投機份子搶先登記，多少在現今網路世界構成諸多爭議，很多先進國家已將網址名稱與商標相提並論，在我國尚未來的及立法之前，各廠家自保之道在於將自己使用的名稱或商標提出網址名稱的申請，求得保護後再研究上網做廣告之道。

您要

合法的工廠外勞嗎？

您要

合法的外籍幫傭、監護工嗎？

(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泰國)

台耀是

\* 電腦管制、引進迅速  
\* 專人面試、嚴格甄選  
\* 全套管理、諮詢服務

\* 請與我們聯絡 \*

台耀人才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12號9樓  
許可證號：201

E-mail: taiyaw@ms6.hinet.net  
服務專線：(02) 5040918

電話：(02) 5040918 (三線機)  
台中所：台北市中港路一段一九八號十樓  
電話：(04) 3317011 (八線機)

高雄所：高雄建國路三十六號八樓  
電話：(07) 2333601 (二線機)